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义利观

李余华

(社会科学部)

摘要 关于义利关系的讨论在中国思想史上已持续了二千年之久。在中国，义利问题仍然在现实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儒家的“贵义贱利”、“重义轻利”固然是错误的，但见利忘义，唯利是图则是荒谬的。正确的态度应该是“尚义贵利、遵义兴利”。

关键词 儒学；传统义利观；市场经济；新义利观

分类号 C02

0 引言

义利及其关系问题，在中国思想史上，从春秋时代到现在，都是人们非常关注的问题。今天，义利及其关系问题仍然是现实生活中起作用的问题。因为，社会中的大事，不外义利二字。对此二字认识不清，处理不当，就会产生严重的社会后果。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对义利关系更应有一个比较正确的认识。

1 对传统义利观的历史考察

儒学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主体，而对义利关系的阐述则是儒学的核心。因此，我们对传统义利观的考察主要以儒学为主要线索。儒学的义利观涉及个人对他人，个人对国家、社会的利益关系或公私关系。这在儒学的经典和各类著作中，就是所谓的“义利”之辨。

儒家所说的“义，宜也”^①，“义之本训谓礼客各得其宜。礼客得宜则善矣”^②，后来“义”就引申为“应当、适宜”的意思，具体地说，就是符合具体实际情况的社会礼法和伦理道德标准。“利”是指个人的利益和功利。“义”与“利”是社会生活，特别是人生过程中的客观矛盾。人在社会中生活，总是离不开利益的，在取舍利益时又总会同时遇到一个应该不应该的问题；在进行实际的选择时，就会有一个以何种义利观为指导的问题。儒家主张的义利观是：义第一，个人之利第二；义为重，个人之利为轻；义为先，个人之利为后。

儒家的创始人孔子将义与利区别开来，倡导“义以达其道”^③，反对对私利的放任，认为

收稿日期：1995-05-19。 李余华，女，1963年生，讲师。

“放于利而行多怨”。他强调“见利思义”“义之与比”，这是孔子处理义利关系的基本准则。孔子说：“君子之于天下也，无适也，无莫也，义之与比”^④，意指君子对于天下之事，做或是不做，其比照的尺度就是一个字——义，也就是把义作为行为原则和评价标准。他还把义利观作为划分君子和小人的分界，指出“君子谋道，小人谋食”，“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强调君子为人应“义以为上”^⑤，“义以为质”^⑥，“阐义为从”^⑦。

战国中期的孟子，基本上沿袭了孔子的伦理思想，主张一切行为必须以义为准绳。他说“为人臣者，怀仁义以事君；为人子者，怀仁义以事其父；为人弟者，怀仁义以事其兄，是以君臣父子去利怀义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⑧。孟子认为，倘若君臣父子去利怀义，国家就会兴旺，反之，去义怀利，就会招致国破家亡。“去利怀义”是孟子的基本伦理观。所以，他对梁惠王说“王者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王曰何以利君国，大夫曰何以利君家，庶民曰何以利君身，上下交征利，而国危矣”^⑨。孟子认为，如果全国上下都讲利，就会引起矛盾，发生冲突，从而危及国家。只有人人怀义，国家才会安定繁荣。另外，孟子还发展了孔子的义利观，更突出强调义的重要。他认为，修身治国必须以克己为先，不能以利为先，而应“先义后利”。

战国后期的荀子综合以往儒家的思想，更多地关注和阐释了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的问题，但在义与利的关系上，则明确地主张“先义后利”，“务张其义”。荀子认为，对于治国来说，不能“挈国以呼功利”而“不务张义”，唯利之求，否则就会因利益纷争而“上下交相诈”，离心离德，“国不免危削”^⑩。对个人修身来说，“以义制事，则知所利”^⑪。“先义而后利者荣，先利而后义者辱”^⑫，“保利弃义，谓之至贱”^⑬，他强调义对于人“须臾不可舍”，人与禽兽的区别及人的高贵所在就是一个义字。

然而，先秦诸儒虽然强调“贵义贱利”，“重义轻利”，但并非主张贵义去利，重义绝利，甚至在某种情况下并不回避“利”。那么，如何才能协调好两者之间的关系？孔子说“用不伤义”，即对于一己之私利，只要取之以“义”，在“义”所允许的范围内，以“义”的手段和方法取之，便无可厚非。为此，孔子还不乏幽默地说“富而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可见他不仅不鄙视利，而且还追求长远的，稳定和平的，既利于我，也利于彼的利益。他所鄙视的利，只是那种以败坏道德、正义而换取的私利而已。

自汉代董仲舒开始，儒家为适应开始走向衰落的封建统治阶级的需要，更加突出强调国家“公利”、“天下大利”，同时也更加强强调公与利的对立。董仲舒的“公义”思想，一方面以“天人感应”和“阴阳五行”为理论基础，为强化封建纲常服务；另一方面，他又以“为天下兴利”为已任，强调“公利”，“贵义”，“正其义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⑭。强化了自孔孟以来的儒家传统义利观的重义精神，在中国伦理思想史上起着承先启后的作用，对后世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受董仲舒义利观的影响，宋明理学在义利观上向着一个极端发展，义与利势不两立。主要倾向是过分强调“天理”，贬低“人欲”，把“天理”和“人欲”对立起来，以至于绝对化。提出了“存天理，灭人欲”的口号，倡导“不谋利”“不计功”和贵义贱利之说。宋明理学的代表人物二程说：“大凡出义则入利，出利则入义”^⑮，义与利，如同水与火两不相容，非义则利，非利则义，从而在中国历史上造成了一种空谈生命，空谈道德，利字不出口，君子不言钱的风气。

2 对传统义利观的剖析

纵观儒家义利思想的发展，可以看出其贯彻始终的就是“先义后利”，“贵义贱利”“义之与比”的精神和原则。其中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公利与私利的问题；一是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问题。儒学在解决这两方面问题时既存在历史的局限性，又包含相当的合理成分。

就历史的局限性而言，主要有三个方面：第一，传统义利观（尤其是宋儒的义利观）中，有因鄙视追求个人私利而漠视个人正当利益的倾向。如朱熹就把“义利之辨”视为“天理之所宜”，“义即天理”，利则是为私“计较”，为义是“向圣贤之域”，为利就是“趋愚不肖之徒”⁹⁶。君子应“不顾利害，只看天理当如此”。为了严格区别义利，他不但强调行为应避利向义，而且强调必须在内心“明天理，灭人欲”。因而，在强调义的过程中，完全否定了个人的正当利益。第二，传统义利观（尤其是宋儒的义利观）中，有因鄙视追求个人私利而漠视民众利益和经济建设的倾向。受传统义利观的影响，中国历史上，商业一直被称为“末业”，而农业则被称为“本业”。“重本抑末”始终是历代王朝所奉行的治国纲领，因而，对于有关国计民生的理财之学重视不够，更不注意商品经济的重要性，在客观上阻碍了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第三，传统义利观中所谓的“义”，具有阶级和历史的局限性。在传统的义利观中，义和忠往往是一致的，忠为义之精神，义为忠之行为。而忠所要求的首先是忠君，因此，它是为维护封建阶级利益和秩序服务的。

传统的义利观也有相当的合理成份，概括起来，也有三个主面：第一，它确定了正确解决义利关系的基本原则，强调了以义为准，以义制利，倡导并形成了“先人后己”、“先公后私”、“助人为乐”以及“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第二，传统义利观，坚持唯义是举的用人原则，主张对不义之人不给他优厚的奉禄，不给他较高的爵位，不跟他们亲近。对品德高尚的人，不避贫贱，不避亲疏，不避远近，唯义是举，委以重任。第三，它重视人的精神价值和道德价值，强调精神生活具有比物质生活更高的价值。董仲舒说：“天下生人也，使人生义与利，利以养其体，义以养其心。心不得义不所乐，体莫贵于心，故养莫重于义……夫人有义者虽贫所自乐也，而大无义者，虽富莫以自存，吾以此实义之养生人大于利而厚于财也”。董仲舒“正其不谋其利”的观点虽然不正确，但认为“心之养”贵于“体之养”，却具有深刻的含义，即是肯定精神生活的价值高于物质生活。这是儒家的基本观点，这种观点在今天更应该得到肯定。

3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义利观

传统义利观的合理性和局限性是统一的，是精华和糟粕并存的统一体。对传统义利观，我们既不能进行简单的肯定也不能一概否定，而应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并联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对传统义利观进行客观而辩证的分析 and “扬弃”，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义利观。

首先，要确定“尚利贵义”“遵义兴利”的指导思想。“尚义贵利”“遵义兴利”是相对义与利的选择上，即尚利且贵义，并在义的统帅下去追求“利”。一方面，要鼓励人们崇尚功利，

即崇尚物质文明。马克思说,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与利益有关,利益往往成为人们一切活动的动因,有了利益就有了奋斗的动力,所以,“利益的驱动构成了市场经济行为最原始的动因和最直接的动力”⁷⁹,市场规则本身就具有功利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大家都言利,唯你一人不言利,各国都谈利,唯你一国独不言利,那么无疑会成为被剥夺者而无法立足于世。因此,不会言利,是一个民族的悲哀。另一方面,我们也应看到,一个被孳孳唯利之徒所充斥的社会,也是民族的悲哀。巴比伦王国,古罗马共和国,都曾是工商业发达的国家。它们的灭亡在很大程度上是道德的卑下和国民精神的不振所致。我国宋朝也是工商业繁盛的时代,它先是扼于辽和西夏,后被金人赶到南方,最后被蒙古所灭。究其原因,也是因为统治阶级的腐败和国民精神的不振所致。前事不忘,后世之师,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全社会都要十分重视“养心之义”即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要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要大力宣传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要用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的“义”鼓励个人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和个性,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实现个人的正当利益,全面发展个人的优秀品质,确立高尚的人格,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做出优异成绩。

其次,推行“以义制利,义利统一”的实施原则。一方面,要坚持义与利的辩证统一。义与利既有对立的一面,又有统一的一面。墨子说:“义,利也”,义可以生利,利可以养义。如,我们现在搞市场经济,固然是为了“利”,但其本身也包含“义”的内容,因为,市场经济中的竞争、营利和赚钱行为就存在正当与不正当,合“义”与否的道德问题。所以,义和利是统一的。只讲利不讲义,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就不可能建立,同样,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目的是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提供智力支持和思想指导。另一方面,要“以义制利”坚持个人私利服从社会公利的原则。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始终存在着个人、集体和国家三者利益的关系问题,这三者之间的关系归结到义利观上就是公利和私利的关系。社会主义国家所实行的各种政策,所制定的各种法律,伦理道德和行为规范,都是为了保证并促进经济的发展,都是为了提高和增进社会中每个个人的正当利益。但是,谋求个人利益的行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令和道德规范的限制和约束,当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或国家利益发生冲突时,个人利益应服从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因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目的是为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所以从人民需要出发,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把国家利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是社会主义本质的必然要求。

第三,树立“以义取利,见利思义”的道德风尚。近几年,在我国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有些人把市场经济的功利性、竞争性、交换性从经济领域扩大到非市场经济的活动领域。因此,出现了一些见利忘义的行为,如政治领域的权钱交易,道德领域的“有偿救人”,文化领域的“有偿新闻”,教育领域的“高价文凭”等等。如果这种现象不能得到及时制止,就必将危及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对于这一点,邓小平同志早就深刻地指出过,他说:“经济建设这一手段搞得相当成功,形势喜人,这是我们国家的成功。但风气如果坏下去,经济搞成功又有什么意义?会在另一方面变质,反过来影响整个经济变质,发展下去会形成贪污、盗窃、贿赂横行的世界。所以,不能不讲四个坚持,不能不讲专政,这个专政可以保证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有力地对付那些破坏建设的人和事。”⁸⁰因此,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在求利,谋取经济的发展

时，必须要有义的指导和制约，这个义就是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并以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为核心，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义利观。具体说，新义利观应包括下列内容：正确处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自觉把个人利益的实现建立在社会发展的基础上，使个人利益符合并服从于社会利益；正确处理名利与道义的关系，通过诚实劳动和正当的途径实现个人利益；正确处理奉献与获取的关系，把为社会主义多做贡献作为实现个人利益的前提，并通过新闻媒介和文艺作品，大力弘扬献身精神，树立“以义取利，见利思义”的道德风尚。

4 结束语

“尚义贵利，遵义兴利”的指导思想，“以义制利，义利统一”的实施原则，“以义取利，见利思义”的道德风尚分别从不同侧面分析了新时期的义利观。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义利观，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对于两个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本文在撰写过程中，曾得到徐佩华副教授的热情指导，在此深表感谢。

注释

①《中庸》②《说文》③《论语·李氏》④《论语·里仁》⑤《论语·阳货》⑥《论语·卫灵》⑦《论语·述而》⑧《孟子·造子》⑨《孟子·梁惠王》⑩《荀子·王霸》⑪《荀子·君子》⑫《荀子·荣辱》⑬《荀子·修身》⑭《汉代·董仲舒》⑮《二程遗书》卷十一⑯《朱子语集》⑰《哲学研究》94.4.25页⑱《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54页